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59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2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0万新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2016年4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23,000万股的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153,41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余款人民币151,330.20万元,于2016年4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门账户中(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安区支行,账号:22671201040005409)。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22300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规定,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门账户(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账号:1011300000477361)。

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止2016年7月5日,公司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为860,798,343.81元(包含该账户产生的利息298,343.81元)。其中: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区支行的贷款金额21,000.00万元,偿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县支行的贷款金额4,000.00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贷款金额3,100.00万元,偿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的贷款金额10,000.00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的贷款金额9,000.00万元,偿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的贷款金额3,000.00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的贷款金额22,750.00万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池支行的贷款金额1,800.00万元,偿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宏分行的贷款金额1,600.00万元,偿还四川武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贷款金额1,750.00万元,偿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的贷款金额4,000.00万元,偿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的贷款金额1,500.00万元,偿还广安市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金额25,798,343.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及产生的利息在偿还银行贷款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专门账户(户名: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市分行,账号:1011300000477361)金额为零,公司已将该账户进行了注销。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60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月份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6年第五月份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水务板块:

| 项　目 | 2016年5月 | 2015年5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1、购水量(万立方米) | 539.84 | 567.64 | -4.90 |
| 2、售水量(万立方米) | 430.02 | 430.86 | -0.19 |
|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 | | |
| 直营业务单元 | 154.20 | 139.99 | 10.15 |
| 邻水水务 | 75.80 | 81.39 | -6.87 |
| 武胜水务 | 61.10 | 56.84 | 7.49 |
| 岳池水务 | 74.89 | 74.42 | 0.63 |
| 华蓥水务 | 47.57 | 59.07 | -19.47 |
| 前锋水务 | 16.46 | 19.15 | -14.05 |
| 3、售水均价(元/立方米) | 2.658 | 2.557 | 3.95 |

二、电力板块:

| 项　目 | 2016年5月 | 2015年5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1、发电量(万千瓦时) | 13706.45 | 11873.33 | 15.44 |
|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 | | |
| 四九滩电站 | 816.08 | 1191.11 | -31.49 |
| 富流滩电站 | 1118.73 | 1702.08 | -34.27 |
| 凉滩电站 | 855.65 | 1190.760 | -28.14 |
| 泗耳河电站 | 2238.59 | 1245.45 | 79.74 |
| 新疆电站 | 8649.38 | 6543.93 | 32.17 |
| 红石岩水电站 | 0 | 0 | 0 |
| 发电售电量 | 11852.51 | 9355.88 | 26.69 |
|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 0.2724 | 0.3113 | -12.50 |
|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 5394.31 | 5704.18 | -5.43 |
|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 0.4016 | 0.4175 | -3.81 |
| 3、售电量(万千瓦时) | 7042.40 | 7017.05 | 0.36 |
|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 0.7093 | 0.7252 | -2.19 |

三、燃气板块:

| 项　目 | 2016年5月 | 2015年5月 | 增减变动幅度(%) |
|---|---|---|---|
| 1、售气量(万立方米) | 1222.30 | 1138.39 | 7.37 |
| 售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 2.162 | 2.212 | -2.26 |
| 其中:广安本部 | 515.12 | 483.63 | 6.51 |
| 西充燃气 | 187.22 | 164.96 | 13.49 |
| 邻水燃气 | 311.92 | 279.17 | 11.73 |
| 武胜燃气 | 196.29 | 203.59 | -3.59 |
| 德宏燃气 | 11.75 | 7.04 | 66.90 |
| 2、购气量(万立方米) | 1293.58 | 1195.11 | 8.24 |
| 购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 1.374 | 1.478 | -7.04 |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3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牛食品,股票代码:002387)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9)。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黑牛食品,股票代码:002387)自2016年6月1日(星期三)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2016年6月8日和2016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2016-047);2016年6月24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2016年7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的各中介机构正在顺利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54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收到公司股东林秀浩先生有关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林秀浩先生于2015年11月12日将其持有的 89,054,400 股股票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7%)质押给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7月7日,林秀浩先生已将上述89,054,400股股票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9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林秀浩 | 否 | 89,054,400 | 2015年11月12日 | 2016年7月7日 | 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8.27%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林秀浩先生共计质押公司股份63,700,23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1.68%,占公司总股本的13.57%。

2016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相关公告。本次股权出让方与受让方还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因此,标的股份的过户等事项尚需一段时间方可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16-26

#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含税);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分别为:自然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0.1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本次2015年度分红派息以公司总股本744,359,294股为基数计算,每10股派发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4,435,929.4元。

3、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按照上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除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完成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656677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6-60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9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账号:704053325

(4)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0,000元

(5) 挂钩标的:USD3M-LIBOR。LIBOR:指伦敦同业市场拆借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德励财经终端3750页(TELERATE PAGE 3750)在每日伦敦时间上午11时左右所公布的数据为准,以年利率表示。在LIBOR前增加相应期限和币种的英文字母缩写,即表示相应期限和币种的LIBOR数据。USD3M-LIBOR表示伦敦同业市场美元三个月期限拆借利率。

(6)成立日:2016年7月6日

(7)到期日:2016年8月15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遵从工作日调整规则调整)

(8)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本结构性存款采用到期支付产品收益的支付方式。

(9)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按照算头不算尾的方式确定产品收益计算期限,如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的应进行相应调整)。

(10)产品收益计算基础:ACT/360,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收益率除以360。

(11)提前终止/赎回:除非另有约定,客户不能提前终止/赎回。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5,000万元(含本次,详见下表)。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算日 | 到期日 | 是否到期 | 取得收益(元)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 14,000 | 2016年4月14日 | 2016年10月13日 | 否 |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步步高升4号【B150C0073】 | 7,000 | 2016年4月15日 | 无名义存续期限(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 否 | |
| 3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3,000 | 2016年4月15日 | 2016年7月15日 | 否 | |
| 4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4,000 | 2016年4月15日 | 2016年5月25日 | 是 | 120,334.33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91BBX】 | 6,000 | 2016年4月19日 | 2016年7月18日 | 否 |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WL182BBX】 | 1,000 | 2016年4月19日 | 2016年10月17日 | 否 | |
| 7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4,000 | 2016年5月26日 | 2016年7月5日 | 是 | 115,889.86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4,000 | 2016年7月6日 | 2016年8月15日 | 否 | |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21,500万元(详见下表)。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算日 | 到期日 | 是否到期 | 取得收益(元) |
|---|---|---|---|---|---|---|---|
| 1 |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 定期存款 | 13,000 | 2016年4月11日 | 2017年4月11日 | 否 | |
| 2 | 中国银行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5,500 | 2016年4月12日 | 2017年4月12日 | 否 |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定期存款 | 3,000 | 2016年4月15日 | 2016年10月15日 | 否 | |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16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693　证券简称:双成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8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占全部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00%,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38%,回购价格为4.507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40,500万股。

2、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每股4.507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原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截至2016年7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详细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4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激励对象共129名,授予价格为4.507元/股,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5 年5月28日,授予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依据公司2015年度经营情况及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化等因素,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难以实现,为此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原12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回购价格为4.507元/股。详见2016年5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验资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18.55万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38%。公司已向原129名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63,934,048.5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6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减至40,500万股。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7月7日办理完成。

三、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5,768,679 | 3.76% | -14,185,500 | 1,583,179 | 0.39% |
| 1、国家持股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5,768,679 | 3.76% | -14,185,500 | 1,583,179 | 0.39%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15,768,679 | 3.76% | -14,185,500 | 1,583,179 | 0.39% |
| 4、外资持股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03,416,821 | 96.24% | | 403,416,821 | 99.61% |
| 1、人民币普通股 | 403,416,821 | 96.24% | | 403,416,821 | 99.61%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419,185,500 | 100.00% | -14,185,500 | 405,000,000 | 100.00% |

四、修改公司《章程》事项

根据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在相关授权范围内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事宜,包括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6-11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A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为0.1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0.09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8亿为基数,派发2015年度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080,000千元。

现金红利按其所适用的税率计算所缴纳的所得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可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股东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如存在除前述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5)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的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7月15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7月15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2016年7月14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4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21-57943143

投资者传真:021-579400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七、备查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H 股代码:02238　公告编号:临2016—051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广汽转债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113009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6月份主要投资企业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 单　位 | 产　量(辆) | | | | | 销　量(辆)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49,264 | 53,912 | 290,083 | 248,918 | 16.54% | 50,096 | 48,408 | 273,987 | 244,549 | 12.04% |
|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 36,158 | 36,950 | 202,671 | 187,399 | 8.15% | 35,818 | 38,808 | 208,752 | 193,452 | 7.91%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 31,002 | 12,132 | 159,729 | 68,601 | 132.84% | 31,205 | 11,448 | 159,779 | 65,627 | 143.47% |
|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 12,384 | 553 | 63,466 | 18,401 | 244.91% | 11,533 | 1,480 | 61,168 | 17,171 | 256.23% |
|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 4,180 | 7,160 | 21,109 | 32,225 | -34.49% | 7,308 | 6,018 | 19,247 | 30,730 | -37.37% |
|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 | - | 1,232 | 395 | 6,636 | -94.05% | 107 | 1,032 | 1,519 | 7,467 | -79.66% |
| 本田汽车(中国)有限公司 | 580 | 660 | 5,820 | 10,120 | -42.49% | 590 | - | 6,600 | 7,993 | -17.43% |
| 广汽日野汽车有限公司 | 122 | 191 | 655 | 1,730 | -62.14% | 110 | 165 | 775 | 1,388 | -44.16% |
| 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 | 5 | 58 | 47 | 77 | -38.96% | 9 | 60 | 57 | 116 | -50.86% |
| 汽车合计 | 133,695 | 112,848 | 743,975 | 574,107 | 29.59% | 136,776 | 107,419 | 731,884 | 568,493 | 28.74% |
| 五羊-本田摩托(广州)有限公司 | 75,976 | 87,724 | 458,964 | 519,216 | -11.60% | 72,679 | 95,205 | 449,654 | 530,999 | -15.32% |

| 产品类别 | 产　量(辆) | | | | | 销　量(辆)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本月数 | 去年同期 | 本年累计 | 去年累计 | 累计同比增减(%) |
| 乘用车 | 133,568 | 112,198 | 743,230 | 569,016 | 30.62% | 136,657 | 106,916 | 730,367 | 563,455 | 29.62% |
| 轿车 | 60,802 | 70,333 | 371,830 | 391,061 | -4.92% | 62,948 | 67,469 | 366,698 | 386,270 | -5.07% |
| MPV | 3,240 | 4,373 | 21,128 | 24,843 | -14.95% | 3,638 | 4,845 | 19,641 | 25,132 | -21.85% |
| SUV | 69,526 | 37,408 | 350,236 | 152,719 | 129.33% | 69,966 | 34,461 | 343,549 | 151,218 | 127.19% |
| 交叉型乘用车 | - | 84 | 36 | 393 | -90.84% | 105 | 141 | 479 | 835 | -42.63% |
| 商用车 | 127 | 650 | 745 | 5,091 | -85.37% | 119 | 503 | 1,517 | 5,038 | -69.89% |
| 客车 | 5 | 58 | 47 | 77 | -38.96% | 9 | 60 | 57 | 116 | -50.86% |
| 货车 | 122 | 191 | 655 | 